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智都空港商业中心(一期)项目监理服务[项目编号: JG2024-601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尹先生

联系电话: 020-6299616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39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智都悦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3日

